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

被告 擎瀚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雅菁(兼謝和杰之繼承人)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79元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200,630元（含本金2,200,623元、違約金7元）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7日止，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70,281元（計算式：2,200,630元+69,651元=2,270,2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2,879元，應再補繳6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一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
2,200,623元	自民國112 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 日止	2.425%	自民國112年4月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。

附表二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利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利息	2,200,623	自112年2月10日 起至113年4月7 日止	2.425%	61,822元
違約金	2,200,623	自112年4月14日 起至112年10月1 4日止	0.2425%	2,690元
違約金	2,200,623	自112年10月15 日起至113年4月 7日止	0.485%	5,139
合計69,651元				

